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1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165号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翔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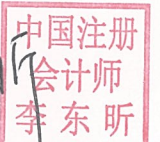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亚翔集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翔集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4 元，共募集资金 263,59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646,219.04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209,952,180.96 元，剔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2,978,75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973,428.7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1,622,699.0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1,622,699.0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350,729.6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 3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100245603	226,298,400.00	51,537,388.45	活期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6909801420700001	79,473,428.70	-	活期（已注销）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1200550	80,000,000.00	-	活期（已注销）
合计			51,537,388.45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差异 6,186,658.79 元，系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5,974,971.30 元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存款利息收入 212,565.49 元、支付转账手续费 878.00 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所致。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认为：亚翔集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973,42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622,6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622,6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59,473,428.70	159,519,839.44	159,519,839.44	46,410.74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2,102,859.60	2,102,859.60	-45,397,140.40	4.43%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500,000.00	207,500,000.00	206,973,428.70	161,622,699.04	161,622,699.04	-45,350,729.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地点由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建设，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现有厂房加盖厂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工程规划和招投标等工作需作出相应变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06,973,428.70元,低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7,500,000.00元,不足部分526,571.30元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扣除上述不足部分,本公司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159,473,428.70元,实际投入159,519,839.44元,多出46,410.74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现有厂房加盖厂房。

(1) 变更的具体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为实现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固定资产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基于对厂区及厂房的功能分布等方面的分析,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现有厂房上加盖厂房,用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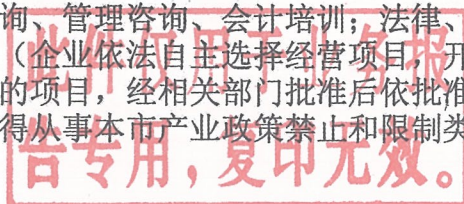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万元
2018.5.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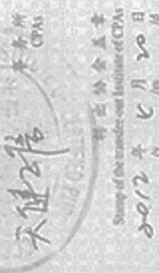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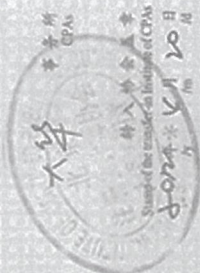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东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412094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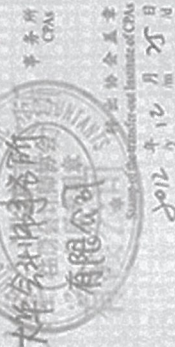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44030014030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一九九五 九月 二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一九九五 九月 二十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九月 二十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九月 二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5-04-01 2016-03-2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忠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103112138
Identity card No.



2013, 4, 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